

臺北市政府 107.10.11. 府訴三字第 1072091592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5 月 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319298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經營餐館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指派勞工於本市提供勞務；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7 年 2 月 22 日、3 月 1 日實施勞動檢查，查認訴願人所僱勞工○○○

（
下稱○君）於 106 年 9 月 5 日到職，受僱期間擔任內外場工作人員，106 年 9 月份為計時人
員，106 年 10 月份起轉任正職，約定每月薪資新臺幣（下同）2 萬 6,000 元。訴願人表示
○君 107 年 1 月 11 日排定之班次為晚班（14 時至 22 時），下午上班時於營業場所（臺北
市

信義區○○路○○段○○號）內場工作時不慎切到手，因血流不止且經○君告知自身患有
血癌，店長要求○君就醫，故○君於當日 18 時許前往○○醫院治療並返家休養；又（
一）訴願人表示因內外場人員需操作刀具、切肉機械等，○君未主動告知自身罹患血癌
，傷口不易癒合，不適合擔任此工作，因此於 107 年 1 月 13 日以通訊軟體（Line）告知○
君，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4 款規定，終止與○君之勞動契約。查○
君

107 年 1 月 11 日至急診就醫，1 月 22 日為診療終止日。訴願人於 107 年 1 月 13 日終止勞
動契

約，此時為○君職業災害醫療期間，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13 條規定。（二）訴願人
表示○君職災發生當日僅工作 0.5 天，因此 107 年 1 月份薪資只計算至 1 月 11 日下午，故
僅

給付○君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1 日下午之 10.5 天工資 8,806 元。惟訴願人應至少給付○君
醫療

期間（107年1月11日至22日）按原領工資1萬400元（26,000/30×12）予以補償。
是○

君醫療期間，訴願人未依規定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違反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2款規定。

二、嗣原處分機關於107年3月1日訪談訴願人之受任人○○○（下稱○君）並製作會談紀錄後，以107年3月9日北市勞動檢字第10732087401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

，命即日改善；另以107年3月21日北市勞動字第10731929810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

，惟訴願人未為陳述，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規屬實，且屬乙類事業單位，乃依同法第78條第2項、第79條第1項第1款、第80條之1第1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

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4點項次3、56規定，以107年5月9日北市勞動字

第10731929800號裁處書，各處訴願人9萬元、2萬元罰鍰，合計處11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該裁處書於107年5月11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107年5月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7月16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訴願人公司代表人原為○○○，嗣於107年5月15日變更為○○○，6月26日變更為

○○○；惟107年5月21日提出之訴願書係蓋用訴願人及原代表人○○○印章，經本府法務局以107年6月19日北市法訴三字第1076090506號函通知訴願人補正，嗣訴願人於107

年7月16日以蓋有訴願人及代表人○○○印章之訴願書補正訴願程式承受訴願；又本件訴願書之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欄記載「北市勞動字第10731929801」及訴願請求欄載以：「訴請結案台北市政府勞動局裁處書（發文字號：北市勞動字第10731929800）……」，查原處分機關107年5月9日北市勞動字第10731929801號函，僅係原處分機

關檢送裁處書及罰鍰收據等予訴願人，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機關同日期北市勞動字第10731929800號裁處書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勞動基準法第4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13條規定：「勞工在第五十條規定之停止工作期間或第五十九條規定之醫療期間

，雇主不得終止契約。但雇主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致事業不能繼續，經報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第 59 條第 2 款規定：「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雇主應依左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抵充之：……二、勞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雇主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但醫療期間屆滿二年仍未能痊癒，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為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合第三款之殘廢給付標準者，雇主得一次給付四十個月之平均工資後，免除此項工資補償責任。」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第十三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九萬以上四十五萬以下罰鍰。」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五十九條規定。」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一）甲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1.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2. 資本額達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二）乙類：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第 4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節錄）

項次	3	56
違規事件	雇主在勞工依勞基法第 50 條規定之停止工作期間或第 59 條規定之醫療期間內終止契約者。	遭遇職業災害或罹患職業病之勞工於醫療期間，雇主未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或醫療期間屆滿 2 年，勞工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合勞基法第 59 條第 3 款之殘廢給付標準，雇主未 1 次給付 40 個月平均工資之工資補償責任者。
法條依據（	第 13 條、第 78 條第 2 項及第 80	第 59 條第 2 款、第 79 條第 1 項第
勞動基準法）	條之 1 第 1 項。	80 條之 1 第 1 項款、第 4 項及第

		條之1第1項。
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元) 或其他處罰	處9萬元以上45萬元以下罰鍰。 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 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 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 按次處罰。	1. 處2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 並得依事業規模、違反人數 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 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 2. 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 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 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 次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 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 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 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應按次處罰： 1. 第1次：9萬元至27萬元。。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 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 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 處罰： 2. 乙類： (1) 第1次：2萬元至15萬元。。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6	勞動基準法	第 78 條至第 81 條「裁處」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公司已頂讓，原代表人○○○仍在其他地方工作，需經常出差他國，店內都是店長處理，在店長離職後聽其他員工說才知這事，馬上和○君聯繫，於107年3月22日達成和解，並沒有親自收到原處分機關的資料，導致延誤回覆時間，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原處分機關派員實施勞動檢查，查認訴願人於勞工遭遇職業災害醫療期間內終止契約及於該醫療期間未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等情事，有○君通訊軟體Line畫面列印、原處分機關107年3月1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勞動條件檢查組辦理勞工申訴案檢查結果一覽表、○君106年9月至107年1月薪資及出勤明細資料、

○

○醫院107年1月22日診斷證明書等影本附卷可憑，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公司已頂讓，且已和○君達成和解及沒有親自收到原處分機關的資料云云。按雇主不得於勞動基準法第59條規定之醫療期間內終止契約，及勞工於醫療期間，雇主應按勞工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事業單位違反上開規定者，各處9萬元以上45萬元以下及2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揆諸勞動基準法第13條、第59條第2款、第78條第2項、第79條第1項第1款、第80條之1

第1項等規定自明。查本件：

(一)依卷附原處分機關107年3月1日訪談訴願人之受任人○君之會談紀錄影本載以：「..問：勞工○○○任職時間？在職期間薪資？所擔任職務？答：○員106年9月5日到職，107年1月11日為○員最後進公司之日期，受僱期間擔任內外場工作人員，106年9月份為計時人員，時薪133元，106年10月份起轉任正職，約定每月薪資26,000元

。問：○○○107年1月11日職災相關說明？答：○員107年1月11日排定之班次為晚班

(14:00~22:00)，當日下午上班時於本公司營業處所(臺北市信義區○○路○○段○○號)內場工作時不慎切到手，受店長指示包紮傷口，但○員並未確實包紮；後因血流不止且經○員告知自身患有血癌，店長要求○員就醫，故○員於當天18:00左右前往○○醫院治療並返家休養。問：公司終止與○員之勞動契約相關原因及說明？答：因本公司內外場人員需操作刀具、切肉機械等，○員未主動告知自身罹患血癌，傷口不易癒合，不適合擔任此工作，因此本公司於107年1月13日以通訊軟體(Line)方式告知○員，依據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及第4款終止與○員之勞動契約

.....

問：○○○職災期間原領工資給付情形？答：○員 107 年 1 月 11 日因只工作半天，約

：00 前往就診，因此僅給半日工資（本公司 107.1.15 給付○員 $26000 \div 31 \times 10.5 \text{ 天} = 8806 \text{ 元}$ 工資）..... 不清楚相關法令，亦未另給付原領工資.....。」經○君簽名確認在案，並有○○醫院 107 年 1 月 22 日診斷證明書及○君通訊軟體 Line 畫面列印等影本

附

卷可稽。

(二) 且據○○醫院 107 年 1 月 22 日診斷證明書影本載以：「..... 姓名 ○○○ 科別..... 急外科..... 醫師囑言..... 於 107 年 01 月 11 日至急診就診，傷口縫合，於 107 年 0

L

1 月 15 日、107 年 01 月 22 日至門診就診，傷口照護並拆線.....」又據○君通訊軟體

Line 畫面列印影本顯示：「 1/13 (六)..... 1/11 上完班後 薪資會計到 1/11..... 1/14 (日)..... 請交回鑰..... 薪資同時會給你共 10.5 天 8806 元.....」及訴願人所製薪資明細顯示，○君 107 年 1 月薪資 8,806 元；是本件訴願人於 107 年 1 月 13 日

終止

與勞工○君之勞動契約，係於勞工遭遇職業災害醫療期間內終止契約，且訴願人於該醫療期間，未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等事實，洵堪認定。

(三) 另按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1 項及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向應受送達人本人及其住居所

、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於應受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受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於送達人將文書交由上開人員收受時，即生送達效力，至上開人員是否將文書交付應受送達人本人或何時轉交，對已生合法送達之效力，不生影響。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業依訴願人營業地址（本市信義區○○路○○段○○號）寄送 107 年 3 月 2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31929810 號

函

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該函於 107 年 3 月 23 日送達，有蓋有「○○收發專用章」及經收信人員簽名之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稽，已生合法送達效力，訴願人尚難以未親自收受原處分機關函文等為由而邀免責；又訴願人主張頂讓一節，應係變更公司代表人，惟並不影響訴願人法人之同一性；另縱訴願人於 107 年 3 月 22 日與勞工○君和解，尚不影響本件已成立之違規事實。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各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9 萬元、2 萬元罰鍰，合計處 11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建 宏
委員 劉 昌 坪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1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